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44069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31日

商 标

喜桐

申 请 人 金华祺锐饰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下王四区33栋5号402室

代理机构 中合天华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